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副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就配售股份(即最多3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尋找買家。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4%，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8%。配售價較股份(i)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9.35%；(i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9.35%；(i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3.39%；及(iv)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港元折讓約14.7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對認購股份(即3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77,98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17%。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共同持有1,372,23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32%。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17.17%，減至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約1.73%，並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由約1.73%增加至約14.87%。因此，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2.32%，減至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約46.88%，並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由約46.88%增加至約53.99%。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能作實：(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i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得本公佈所提及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
- (c)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77,98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17%。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共同持有1,372,23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3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副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就配售股份(即最多3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尋找買家。配售代理將獲支付按由其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商計算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4%，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97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參考現行市價而釐訂。配售價較股份(i)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9.35%；(i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9.35%；(i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3.39%；及(iv)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港元折讓約14.7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認購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及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屬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最多440,497,98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不須獲股東作出任何特別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於減去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後，自認購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15,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93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在認購事項下之責任將終止，而本公司或賣方將不可就認購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索償，惟本公司與賣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共同書面協定將認購事項延遲至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而無論如何不可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

對發行股份之限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未有聯席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將不會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根據獲批准發行(見以下定義)除外。

「獲批准發行」指：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披露之發行予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
- (c) 發行股份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任何收購事項之代價或部份代價；或(ii)作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任何收購事項而支付予賣方之現金；及
- (d) 根據行使任何上文(c)段所指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或認購權而發行股份。

賣方作出之不出售承諾

賣方已承諾(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止期間，賣方不會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惟行使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予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之可轉換票據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除外)、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先生(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出售或批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其／彼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除非已事先聯席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終止事件

儘管如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任何各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法例、法規或變動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世界任何地方之本地、國內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或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監控方面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 (i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狀況，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發現，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或賣方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及／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或
- (c)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有國家、國際上在財政、政治、經濟情況、貨幣兌換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更，本公司業務活動或未來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其合理判斷此可能重大地阻礙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在任何以上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負上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如上文所述者)，則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其他義務則作別論。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得本公佈所提及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B.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77,988,130	17.17	37,988,130	1.73	377,988,130	14.87
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賣方除外)(附註)	994,246,590	45.16	994,246,590	45.16	994,246,590	39.12
承配人	—	—	340,000,000	15.44	340,000,000	13.38
其他股東	829,455,180	37.67	829,455,180	37.67	829,455,180	32.63
合計	<u>2,201,689,900</u>	<u>100.00</u>	<u>2,201,689,900</u>	<u>100.00</u>	<u>2,641,689,9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之聯繫人士(賣方除外)，即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405,530,600股、408,715,990股及1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2%、約18.56%及約8.18%。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為亞洲具領導地位之影院經營者及獨立電影發行商，並以成為亞洲最大影院經營者及獨立電影發行商為目標。本集團會主力擴張中國內地版圖，並定下目標，要在三年內把經營影廳數目增加至超過600個，成為國內三大影院經營者及獨立電影發行商之一。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及台灣各有關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在大中華地區營辦27間影院，合共213個影廳。上述租賃協議涉及之該等影院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617,000,000港元，其中398,000,000港元預計會在二零一零年產生。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大中華地區之另外13間影院，合共101個額外影廳與各有關業主洽商。由於本集團定下至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經營600個影廳之目標，除透過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將進行合併收購，為達標繼續擴張其影廳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兩間中國獨立公司之全部權益，彼等經營兩間影院，設有11個影廳。本集團將繼續引取收購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影院網絡。目前，本集團正與數名影院營運商洽談，以收購彼等之現有影院業務(包括約70個影廳)。

除收購其他影院營運商外，本集團亦將與現有營運商合作組成合營公司，把位於黃金地段之舊式影院改建為現代化多廳影院。譬如，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簽署合作協議，組成一家70：30之合營公司，以改建為及營運一間位於安徽省蕪湖市商業中心區之全新六銀幕多廳影院。

在中國方面，二零零九年之票房較二零零八年錄得44%的驕人增長，達人民幣62億元。本集團認為，此類型合作和收購可讓本集團更快建立其影廳網絡，並從影院經營行業之持續發展中受惠。

然而，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收購達成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可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存款及現金約365,230,000港元。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共籌集約189,38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佈日期，約43,400,000港元已動用，而約145,980,000港元仍未動用及存放於銀行。董事擬把該等尚未使用之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早前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借此良機，進一步增加資本以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從而擴展其於大中華地區之影院網絡，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D.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在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收購大型影院網絡及與各別第三方合組合營公司，以改建舊式影院為現代化多廳影院)及用作營運資金。

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先舊後新配售 366,000,000股 股份	約189,380,000 港元	用於中國之業務 發展(尤其 集團之影院 業務)及用作 營運資金	約43,400,000港元 已用作中國 成都、蘇州、 武漢及上饒 各影院之投資 開支。餘下約 145,980,000港元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F. 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賣方之董事兼股東)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持有1,372,234,720股股份。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62.32%減至46.88%(減幅約15.44%)，而由於認購事項，彼等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46.88%增至53.99%(增幅約7.11%)。因此，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否則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地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其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豁免。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持續地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豁免。

G.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H.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副配售代理」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伍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代其挑選及促請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聯席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之34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